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集团”）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：

一、持续稳健经营，优化投资者回报

公司秉承“立信求是，敬业尽责，多维共赢”的企业文化宗旨，按照年初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，诚信经营，规范发展，努力提升公司业绩，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。

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回报，多年来在盈利的前提下均实现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，而且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设有专项分红条款，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，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，明晰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、标准和比例等。

二、控股股东积极制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后，第一时间与泰达集团进行沟通。泰达集团高度重视，立即决策，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，当天下午即向公司发出了《关于拟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通知》，表示：拟于即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泰达股份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1,600 万元。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泰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52），向市场表明了泰达集团维护股价稳定的决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泰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发生违规减持行为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5】18号的有关规定，严格监控减持行为，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。

四、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参考依据

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为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坚定投资者信心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接待来访、投资者热线、公司邮箱、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等方式，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。要求相关工作人员，在任何情况下，均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态度平和，耐心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，安抚投资者情绪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泰达集团、公司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全体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并正在努力提高公司业绩。公司将切实履行本措施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愿为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理性稳健发展倾尽绵薄之力。

公司将诚恳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。

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1日